

● 热点追击

改制 引发医护罢工事件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刘凯

案例回放

不久前，杭州市萧山区第四人民医院与台湾中国医药大学附设医院合作办医，有传言说会将萧山四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从而导致萧山四院部分医护人员罢工。

事件发生在2015年12月5日早上，不少医护聚集在医院急诊大楼前，拉起横幅“坚决反对转制，坚守公立医院”、“医院不是血汗工厂，还大江东良好就医环境”。相关新闻报道辩称，这只是为了提升大江东医疗技术水平，让群众能充分享受到更优质的医疗服。不存在转制或者改营利性等事项，文章称转制或者改营利性为谣言。

分析

从实践经验来看，人员问题是任何改制过程中最难，也同样是最敏感的问题。医改同样也不能例外。

如果人员的问题解决不好，不但改制不能顺利开展，还会引发大的社会问题。因此，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应当成为改制的基本原则。

公立医疗机构改制过程中，应当从程序与实体两个层面对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

听取职工意见

要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公立医疗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在拟进行改制之前，要对职工进行宣讲、动员，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详实、客观地告知职工公立医疗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对于改制的设想、预期和目

的、拟改制公立医疗机构所遇到的问题、难题。如需引入社会资本进入拟改制的公立医疗机构时，要将社会资本持有人的背景和业绩等诸多信息，全面、客观、详实地向自己的职工进行介绍，要相信自己的职工、依靠自己

的职工，发动职工参与到公立医疗机构的改制行动中中来。

改制方案提交职工大会审议

在与职工充分沟通之后，所拟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改制方案应当提交改制医疗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再次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拟改制公立医疗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公立医疗机构改制

后不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的，一次性全部将事业编制变为企业编制，然后按国企改制的方法是问题较好的解决办法，购买社会保险所需费用应当从出让金中解决。如果资金出现短缺，就需要从财政中支付。但各地情况不一，难做统一规定，由当地自由决定或许更为恰当。

保护退休职工权益

对于历史悠久、退休人员较多的公立医疗机构，在改制的过程中，也应当将已经退休的职工的合法权益考虑进来，要制定符合实际的措施，对虽已退休但确实对本单位有过贡献的职工给予适当的补偿。但因实际情况千差万别，难以进行统一规定，由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充分听取在职和已经退休职工的意见后，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更为妥当。



来源 / 图片资料

让职工成为真正的主人

为了能够使本单位的职工参与到改制过程中来，充分调动职工对于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改制的积极性、主动性，应当在现有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制定相关的用以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的改制制度。比如，在对公

立医疗机构的资产进行清产、核算之后，允许职工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以个人名义、或医生集团的名义、或以工会的名义、或以职工个人合伙的名义，成为改制后的医疗机构的股东。要允许或创造条件，能够使职工参与到改制

后医疗机构所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协议、章程的活动中来，要允许或创造条件，能够使职工或前述以不同名义、主体成为改制后股东的个人（集体）进入改制后医疗机构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中来。

● 热点追击

抑郁症患者就医坠楼 医院应否担责？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患者陈某，患抑郁症多年，2014年11月到某市中心医院门诊楼心理科就医，因双休日心理科不接诊，准备离开时，趁妻子到门外接打手机期间，陈某独自进入医院的门诊楼二楼天台并坠楼，导致躯体多处骨折。经住院治疗38天，花费29000余元。

事后，陈某以医方未尽到安全注意和保护义务为由，要求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被医方拒绝后。陈某将该院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按50%的过错责任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5700余元。

审理过程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医院门诊楼二层天台外围设有护栏，护栏高度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的规定；陈某坠楼后，医院及时对陈某进行了抢救。

陈某诉称，其因到门诊楼二楼找厕所而误入二层天台，天台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致使其坠楼。被告作为专业的心理疾病治

疗医院，其挂号医生在知晓陈某为抑郁症患者后，未尽到安全注意和保护义务，且医院门诊楼二楼通往天台的门未上锁，导致自己不慎坠楼，医院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过错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门诊楼一层设有厕所，陈某称其到二楼找厕所不符合常理，亦无法进

行合理解释，且从被告门诊楼二楼至天台外围尚有一段距离，二楼天台外围均有水泥护栏，故本院对陈某所述其系误入二层天台并失足坠楼的主张不予采信。医院门诊楼二层天台的外围设有护栏，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标准。被告已经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随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 安全保障义务有合理限度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无限的，只有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才会产生损害赔偿责任。所谓“合理限度”，应当根据安全保障义务人所经营的场所或组织的社会活动的具体情况而定，重点在于确定安全保障行为的必要性。

本案，在医院举证证明其已经尽到了相应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陈某没有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其主张，陈某对其进入二层天台的原因不能做合理解释。而且，陈某主张医院承担安保义务已超出了医院应当承担的“合理限度”范围，故法院不予支持是正确的。

此外，事发当日，陈某在其妻子陪同下前往医院进行治疗，其妻子在知晓陈某系抑郁症患者的情况下，因接电话而离开陈某由陈某单独等候，致使陈某自行进入门诊楼二楼平台并坠楼，故陈某的家属对陈某的坠楼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医方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郑雪倩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